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7. 4. 15 版面 AA 二版

不當言論罰7場 林智勝禁賽15場

繼球員裁判後 暴龍一名翻譯也因批評聯盟被約談 靜待處分

【記者雷光涵／台北報導】中華職棒聯盟昨天針對熊隊林智勝本月4日衝撞裁判及事後在部落格的「不當言論」，處禁賽15場、罰金18萬元。

林智勝因不服從驅逐出場及動粗，聯盟以次於「終身禁賽」的最重處分，分別處禁3場、罰1萬元以及禁5場、罰10萬元。

至於「對外發表影響聯盟的不當言論」，未動到極刑（罰10萬元、禁10場），以禁7場、罰7萬元判決。

林智勝及該場三壘審楊崇輝，先後

熊怒發「挺林」貼紙

【記者雷光涵／台北報導】La new 熊球團認為，聯盟對林智勝處分過重：「公開道歉記者會後，仍禁賽達15場，罰款提高到18萬，我們感到驚訝。」

今天熊領隊、副領隊將赴聯盟「了解判決過程與邏輯」；據了解，熊隊老闆劉保祐對此一判決感到十分生氣，熊隊第一時間宣布官方的「挺林」活動。

熊隊表示，林智勝與涉入衝突的球員於事件發生隔日，即在球場向球迷道歉，在聯盟給予無限期禁賽的「留校察看」及罰款11萬元後，8日至聯盟舉行道歉記者會。

球團說，北部地區球迷自發「挺林」的「31海」活動，令他們非常感動。先前為不影響聯盟對林的判決，按兵不動，擔心被解讀為「沒有悔意」。

昨天判決出爐，熊隊將從明天對象隊的主場開始，發放「智勝！我挺你！」的貼紙，活動在主場比賽進行至所有球員歸隊為止。明天穿「大師兄短T」進場看球，球團即贈下一場主場門票。周五的比賽會辦林智勝加油會等，以實際行動支持「大師兄」。

因個人網誌文章被處分。聯盟賽事部主任王惠民同時證實，暴龍隊一位翻譯在個人網誌批評聯盟，日前已接受約談，「他坦承發言不當，處分待討論。」

王惠民表示：「尊重言論自由，但對自己的發言要負責。」他強調，網誌為匿名，不過當事人接受調查時均坦承由自己執筆。

王惠民說：「聯盟沒有箝制言論的想法，不過大家都是聯盟的一分子，有正常申訴的管道。」聯盟秘書長李

文彬認為，球員、教練甚至領隊、老闆都是聯盟的一員，不能在球場外以個人名義汙蔑聯盟，聯盟都可依此開罰。

針對三壘審楊崇輝有沒有「先挑釁」，賽事部調出比賽錄影及緯來所有攝影機的畫面，看不出有挑釁的動作或言論，「且林智勝承認，是在休息室聽隊友轉述。」

聯盟表示，禁賽執行溯及4月4日算起，已執行4場，未來再執行11場。意即，「大師兄」最遲下月4日天母的熊象戰可出賽。期間，一軍登錄不能抹銷，但可在二軍出賽。

聯盟會在下一次領隊會議，研議修改規章，增列介於現有禁賽場次至「終身禁賽」之間的罰則。美、日職棒，有30、50場禁賽等處罰。

李文彬表示，國內裁判並非沒有進步空間，「但『素質不佳』，是外界籠統、不全然客觀的評語。」指中職裁判因為人力吃緊，會有專注力不足致誤判的情形。

